

税制改革与新税法 实用全书

李培传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制改革与 新税法实用全书

主编 李培传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祝立明

封面设计:龚景秋

税制改革与新税法实用全书

SHUIZHIGAIGE YU XINSHUIFA SHIYONG QUANSHU

主编/李培传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印张/31.5 字数/707 千

版次/199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167-1/D·159

(北京天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80.00 元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代木想	孙佑海	刘长春
许立新	李适时	李建春
沈春耀	陈梅	吴浩
杨华柏	张嘉强	胡庆美
袁建国	都晓红	桂敏杰
陶鹏	高燕凌	彭高建

目 录

第一编 我国税制改革的基本走向

第一章 建国后税制沿革·····	(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税制状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制状况·····	(3)
第三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税制状况·····	(4)
第四节 “文革”期间和新时期前夕的税制状况·····	(5)
第五节 新时期的税制改革·····	(7)
第二章 以市场经济为目标的税制改革·····	(18)
第一节 改革的动因·····	(18)
第二节 改革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节 税制结构模式的选择·····	(24)
第四节 改革的基本内容及特点·····	(25)
第五节 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	(28)
第六节 分税制的基本内容·····	(30)

第二编 增值税条例讲话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讲话·····	(35)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讲话·····	(50)
第三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讲话·····	(61)
第四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讲话·····	(72)
第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讲话·····	(84)
第六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讲话·····	(93)
第七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讲话·····	(100)

第三编 税收征管和税务纠纷的解决

第一章 税收征管·····	(111)
第一节 税收征管概述·····	(111)
第二节 税收征管法规的一般规定·····	(118)
第三节 税务登记·····	(128)

第四节	帐簿、凭证管理·····	(132)
第五节	发票管理·····	(134)
第六节	纳税申报·····	(138)
第七节	税款征收·····	(139)
第八节	税务检查·····	(147)
第九节	税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50)
第十节	税收征管法的其他规定·····	(152)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	(153)
第一节	复议的一般规定·····	(153)
第二节	复议的受案范围·····	(156)
第三节	复议的管辖与机构·····	(157)
第四节	复议的参加人·····	(161)
第五节	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65)
第六节	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	(168)
第七节	期间与送达·····	(172)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72)
第三章	税收行政应诉·····	(173)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应诉·····	(17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应诉范围·····	(175)
第三节	诉讼的管辖·····	(179)
第四节	应诉的主体与其他诉讼参加人·····	(180)
第五节	应诉中的证据·····	(186)
第六节	应诉、判决、上诉与执行·····	(187)

第四编 名词解释

速算扣除数·····	(195)
税收负担·····	(195)
税收转嫁·····	(195)
税收成本·····	(196)
税收杠杆·····	(196)
从价计征·····	(196)
从量计征·····	(197)
起征点·····	(197)
免征额·····	(197)
退税·····	(197)
补税·····	(198)
避税·····	(198)

直接税	(198)
间接税	(199)
中央税	(199)
地方税	(199)
中央地方共享税	(199)
价内税	(199)
价外税	(200)
实物税	(200)
货币税	(200)
正税	(200)
附加税	(200)
纳税期限	(201)
减税免税	(201)
违章处理	(202)
规费	(202)
分税制	(202)
利改税	(203)
税利分流	(203)
扣额法	(204)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204)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206)
《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07)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20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11)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2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12)
税款征收	(212)
查帐征收	(213)
查定征收	(213)
查验征收	(213)
定期定额征收	(213)

纳税保证金	(214)
完税凭证	(214)
核定纳税	(214)
税收保全措施	(214)
追征税款	(215)
税务检查	(215)
偷税	(215)
抗税	(215)
欠税	(216)
滞纳金	(216)
税务罚款	(216)
税务文书	(216)
漏税	(216)
税收行政强制措施	(216)
开征和停征	(217)
税收违法行为	(217)
税务行政复议	(217)
税务行政诉讼	(218)
发票	(218)
发票联次	(218)
专业发票	(219)
发票监制章	(219)
发票不定期换版制度	(219)
发票保证金	(219)
预提税	(219)
增值额	(220)
涉外税收	(220)
税后承包	(220)
税前承包	(220)
加成征收	(221)
纳税申报	(221)
独立核算单位	(221)
财产税	(221)
资源税	(222)
特定行为税	(223)
出口退税	(223)
扣税法	(224)
应税产品	(224)

已税产品.....	(224)
含税价格.....	(224)
不含税价格.....	(224)
流转税.....	(224)
所得税.....	(225)
应纳税所得额.....	(225)
应纳所得税额.....	(226)
工资、薪金所得.....	(22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2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26)
劳务报酬所得.....	(227)
财产租赁所得.....	(227)
源泉扣缴.....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暂行条例》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法暂行条例》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法暂行条例》	(229)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30)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草案）》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法（草案）》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暂行条例》	(235)
《事业单位奖金税法暂行规定》	(236)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法暂行规定》	(237)
《集体企业奖金税法暂行规定》	(237)
《国营企业奖金税法暂行规定》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有税法暂行条例》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44)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245)
《屠宰税暂行条例》	(246)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	(246)

第五编 法律法规选编

一、总 类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 决定	(255)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 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256)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 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258)
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259)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263)

二、流 转 税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68)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273)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77)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试行)	(279)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90)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293)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01)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09)
营业税税目注释 (试行稿)	(313)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19)

三、所得 税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58)

四、特 定 税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65)
资源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90)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393)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00)
屠宰税暂行条例·····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2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431)
契税暂行条例·····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438)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442)

五、税收征收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45)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69)

六、其 他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476)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479)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482)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484)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487)

第一编 我国税制改革的基本走向

第一章 建国后税制沿革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税制状况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面临巨大困难。突出表现在：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经济瘫痪，财政巨额赤字。新生的共和国的首要任务就是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货币，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条件。加强税收工作，是实现上述目标的根本途径。党和政府在加强对国民经济统一管理的同时，采取了统一税制，加强税收工作的重大决策。这一时期税收工作的措施有：

一、统一税制

建国前夕，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税制很不统一，税种、税目、税率和征收办法也相差甚大。老解放区继续沿用各革命根据地时期制定的税收制度；新解放区为满足革命战争供给、稳定市场、恢复经济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除对反动税种立即废除以外，暂时沿用了旧税收制度。有的地区还制定了地区性的征税办法。因此，在全国范围内，不但新老解放区之间的税制不很统一，即使老解放区之间、新解放区之间的税制也不一致。这种情况，与新的形势的发展很不适应，不仅阻碍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影响了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物价的稳定，影响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针对这一情况，政务院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40条规定的：“国家的税收政策，以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这一方针，于1950年1月27日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并于1月30日通令实施。《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共12条，它是统一全国税制，建立新的税收法律制度的标志。《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的主要内容有：

1. 公营企业、合作社都应当一律照章向国家纳税；外侨及其所经营之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照章纳税。

2. 全国各地所实行的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不一致的情况，应迅速加以整理，在短期内达到全国税政的统一。

3. 根据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私营工商业大量存在的状况，实行多种税、多次征的复合税制。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征收14种中央税和地方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之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

冷食、旅店)、使用牌照税。

4. 关于税收立法权限,《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凡有关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制定并颁布实施,各地区应遵照执行,如有意见可建议中央考虑。在中央未修改前,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有关全国性的各种税收条例的实施细则,则由中央税务机关统一制定,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各区税务局得根据中央颁布的税法章程的原则制定稽征办法,经大区财政部批准后施行;有关地方性税收的立法,属于县范围的,得由县人民政府拟议报请省人民政府核转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属于省(市)范围的,得由省(市)人民政府拟议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核转中央批准。

5. 关于税务管理体制,《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各级税收机构,受上级局与同级政府的双重领导,税务局长得参加同级政府的政务会议。

6. 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建立会计、票照、报解、稽查、奖惩、会议、学习等制度,还必须建立统计制度及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税款报解制度。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发布实施以后,政务院先后颁布了《契税暂行条例》(1950年4月)、《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1950年3月3日)、《货物税暂行条例》(1950年1月30日)、《工商业税暂行条例》(1950年1月31日)。同年4月,财政部命令试行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等五种税的条例草案。5月20日,财政部内部颁布房产税、地产税等两个暂行条例草案。对交易税,根据政务院通令规定,执行单行税收条例;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因没有开征,所以也无制定条例。至于农业税,根据新老解放区农村土改情况不同,实行了土地改革的老区,继续沿用革命根据地制定的征税办法,实行比例税制;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新区,根据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行累进税制。随着各税收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全国的税收制度逐步趋于统一,一个适合当时中国国情的税收体系逐步建立起来。

二、调整税制

经过半年多的努力,至1950年6月,全国的财政状况开始好转,财政收支逐渐趋于平衡,物价开始稳定。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经济状况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一部分企业由于经营不善、成本过高而倒闭;由于一些商品供过于求,有的甚至滞销,许多工商业生产者经营发生困难。这些现象不仅影响到财政收支的平衡,也影响到金融和物价的稳定。

1950年6月,中国共产党在北京举行了第七届三中全会。会上,毛泽东同志作了题为《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发言、毛泽东同志在会上指出:“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对民族资产阶级,我们要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改善同他们的关系,不要搞得太紧张了”。为了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稳定金融物价,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根据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于1950年6月发布了调整税收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调整税收的主要内容有:

1. 在税种方面,停征和减并税种。即将《全国税政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停止开征。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一种,使工商税由《全国税政实施细则》中规定的14种税减为11种。

2. 在税目方面,采取减并措施。主要是调整了货物税税目和印花税税目。其中将原定货物税1136个征税品目确定免征387个品目,合并减少品目391个,使货物税税目从原来的1136个减少到358个,印花税由原来的30个税目调减到25目。

3. 在税率方面,将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并将累进级数由14级增加到20级,使累进幅度减低,从而减少企业的负担。盐税按原来确定的税额减半征收,货物税中的纸烟税率由120%调整为90%至120%,毛织品税率由原来的30%减为20%,火柴税率由20%减为15%。利息所得税税率由10%减为5%等。其他税种也作了一些降低税率的调整。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根据税率调整的内容,重新修订发布了《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同时发布了这两个税收条例的实施细则。

对农业税,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改革法》,在新解放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土改运动。为推动土地改革的深入开展,国家在土改的同时,对农业税进行了一系列调整,纠正了不合理的税收,减轻了农民负担,使农业税收逐渐趋于合理。同年9月,政务院公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统一了新解放区的农业税制。

通过50年的这次税收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新的税收制度。这一套新的税收制度对于保证财政收支平衡,稳定金融物价,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制状况

从1953年开始,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时期。国民经济经过三年的恢复和发展,我国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工农业比重上,工业产值明显上升;在公私比重上,国营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经济在整个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中的比重也大为提高。在经营方式上,商品流通的规律发生了很大变化,国营和合作社经济采取了委托加工、拨货、代购代销的经营方式;私商产销直接见面,批发营业税次数减少,商品流转环节减少,使国家征收的营业税减少,出现了“经济日益繁荣,税收相对下降”的局面。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壮大,原来的税制及其管理手段较为繁杂,不利于商品流通和经济的发展。为了改变这种情况,1952年12月31日,中共财政部党组向中共中央作了《关于税制若干改革的方案》的报告;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决定按照“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原税制作了若干修正,并于1953年1月起实行。这次修正税制的主要内容是:

1. 试行商品流通税。即对征收商品流通税的产品,把从生产、批发、零售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货物税,加以合并,集中到商品第一次批发或调拨环节征税,商品进入以后流通环节均不再征收。这种税的基本特点是实行一次性课征。从征收货物的品目来看,选择了国家能控制生产或收购的22个品目,而不是全部产品都实行商品流通税。

2. 调整货物税。即将原来应征税货物应缴的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征收,并相应调整货物税税率。

3. 修订了工商营业税、即将工商企业应交的营业税、印花税及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内征收，并统一调整营业税税率。

4. 取消了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娱乐税。

5. 将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6. 把粮食、土布交易税改为征收货物税。

7. 停征药材交易税。

8. 交易税中仅保留牲畜交易税。

经过税制修正后，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契税以及农（牧）业税，共 14 种，与修正前总数相同。但对纳税企业和人员来说，主要税种合并简化了，而且纳税环节和征税手续减少了。通过这次税制修正，既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资金，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又有力地支持了国营经济、合作经济的发展，配合和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修正后的税制基本上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税制状况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税制是指 1958 年至“文革”前夕我国的税制状况。1956 年全国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结构产生了巨大变化，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私营工商业和个体经济比重已极其有限，据统计仅占 7% 左右。经济结构的这一变化，导致了人们对原来配合对私有制改造的多种税、多次征收的税制的认识上的变化，认为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制已经不能适应基本上是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新情况，加上 1958 年在大跃进中提出简化规章制度的要求。简化税制势在必行。1958 年的税制改革是一次较大的税制变革，是按照“基本在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进行的，并于 1958 年 9 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1 次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试行工商统一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1. 简并税种。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

2. 减少纳税环节。根据《条例（草案）》的规定，实行工商统一税后，工厂只交纳一次税，商业零售环节再交一次税，取消了批发环节的税收，农产品批发也不再征税，对“中间产品”（即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一般不再纳税，但对棉纱、皮革和白酒继续征税。

3. 将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的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4. 调整了部分产品的税率。调低税率的产品中，有的是因销路不畅，有的是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亏损，税收上予以照顾；对协作生产、新建企业则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试行工商统一税的改革，把一些产品的税收从原来的一次课征制改为两次课征制，简化纳税手续等对于减轻企业负担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税制改革中，只注意了保税简化，忽视了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

税制改革后，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在农村试行过“农村税收包干”制，在城市全

民所有制企业中试行“税利合一”，试行取消税制。虽然试行时间不长得到了纠正，但“非税论”的影响甚巨。

在改革工商税制的同时，还对农业税进行了改革。1956年全国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村的经济状况和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为了适应农村新的形势的要求，国家在农业税的征收中，实行了相应的过渡性措施。1958年6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并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在全国统一了农业税。这个条例废除了原来在新解放区实行的累进税制，实行比例税制。确定农业税率，全国的平均税率规定为常年产量的15.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由国务院根据全国税率，结合各地区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再由省、区、市和县根据上级规定的平均税率分别规定所属地、县（市）的税率，但地方规定的农业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25%。个体农民缴纳的农业税，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以外，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另行加征税额的一成到五成。对于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用以满足办理地方性公益事业的需要。条例还规定了优待和减免农业税的条件、农业税征收办法等内容。这一农业税条例与已同时被废止的以往的农业税征收规定相比，在税制、纳税单位、税率等方面都有非常大的变动，这是建国以来农业税制的一次重大变革。

继1958年的工商税制和农业税制改革以后，1959年又停征了利息所得税。1960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的各项政策、方针进行了调整，税收工作也得到了重视。除充实加强税务机构和人员以外，还对财政体制进行了改进。1960年12月31日财政部党组向党中央提出了《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管理的报告》，中共中央于1961年1月予以批转。根据报告，适当集中了税收管理权限。在农村税收方面，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以后，财政部提出了《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收征收办法的报告》，经国务院批转，从1964年开始执行。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企业的工商税、所得税作了规定。1965年8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修订农村社队工商税收征收办法的报告》，由各地执行，以解决纳税面扩大、税负增加、队与队之间税负不平衡等问题。1962年4月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执行《集市贸易税试行办法》，决定开征家禽、家畜、肉类、蛋品、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等七类产品的集市贸易税。对七类以外产品是否征税，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1962年曾临时征收暴利税。在工商所得税方面，1963年又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同年4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规定》体现了限制个体经济、促进集体经济发展的精神。在税负上，个体劳动者的税负重于集体经济，合作社商业的税负重于其他集体经济，集体经济之间税负大体平衡。

第四节 “文革”期间和新时期前夕的税制状况

国民经济经过几年的调整，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但是，由于紧接着开始了“文